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蔡宗廷

電話：23618577轉717

電子信箱：aronnol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0001907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海報由廠商另行寄送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」海報1張，
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討會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司法院場：

1、時間：110年7月21日（星期三）9時30分至17時10
分。

2、地點：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
段124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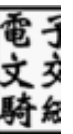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士林地院場：

1、時間：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9時30分至17時10
分。

2、地點：士林地方法院4樓大禮堂（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
190號）。

（三）臺中地院場：

1、時間：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9時30分至17時10



分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地方法院7樓大禮堂（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）。

（四）臺南地院場：

1、時間：110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9時30分至17時10分。

2、地點：臺南地方法院10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）。

二、本研討會採線上報名【路徑：司法院網站首頁

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-「便民服務」-「報名系統」點選「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」（司法院場）／「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」（士林地院場）／「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」（臺中地院場）／「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」（臺南地院場）報名】，請惠予張貼海報並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本院得視近日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國內疫情最新發展狀況，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疫情警戒及限制措施，隨時採適當之應變方案（如減少參與人數、安全距離、順延或取消活動等），並即時公告相關處理辦法。

四、本案聯繫人：刑事廳蔡宗廷調辦事法官助理，電話：

（02）23618577分機717，電子信箱：aronnol2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已副知，無庸轉行查照）、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(含附件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(含附件)

2021/07/01
19:18:14
電文
交換章